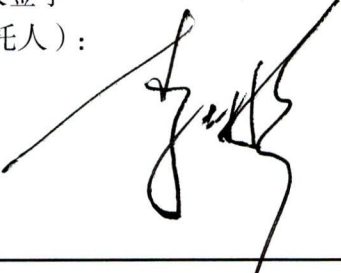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2099

矿山名称	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机构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政立矿业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929.75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万吨)	399.3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 × 399.38万吨=798.7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 (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798.76万元
计算人	殷忠物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于 2015 年申请处置过采矿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38 号，备案的磷矿总资源量 1954.61 万吨；伴生碘总资源量 1251 吨；伴生氟资源量 59.62 吨。处置利用磷矿资源量 1530.37 万吨、碘资源量 1137.27 吨、氟资源量 54.2 吨。计算磷矿价款为 3060.74 万元（2 元/吨×1530.37 万吨=3060.74 万元），计算碘矿价款为 15.92 万元（140 元/吨×1137.27 吨=15.92 万元），计算氟价款为 54.2 万元（1 元/吨×54.2 吨=54.2 万元），矿业权价款合计 3130.86 万元（3060.74 万元+15.92 万元+54.2 万元=3130.86 万元）（办文编号 001-19-201500424）。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平安磷矿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的复函》及专家意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阳县平安磷矿二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 1929.7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83.07 万吨。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磷矿总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磷矿资源储量后为 399.38 万吨(1929.75 万吨-1530.37 万吨=399.38 万吨)，本次计算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798.76 万元 (2 元/吨 $\times$ 399.38 万吨=798.76 万元)。